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主旨：(更正)本公司經理之「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本次修訂「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3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2506號函核准辦理。
- 二、依據民國111年8月15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辦理，本基金新增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除外)為可投資標的配合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於金管會核准後，應自通知受益人即公告日起30日後開始生效，修正後之條文施行日期為**113年11月15日**。
- 三、承上所述，本基金其餘修訂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三十三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	配合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調整。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p>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追加發行時亦同</u>。</p>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p>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p>	<p>1.調整文字。 2.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p>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p> <p>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p>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p>	<p>配合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同上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
第十五項	<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u>		<u>(新增)</u>	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u>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u>(新增)</u>	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一項 第二款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除外)</u>。</p> <p>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第一項 第二款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u>及</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p> <p>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u>(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p>1.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將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除外)列為外國之可投資之有價證券。</p> <p>2. 調整誤植之文字。</p>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七目	(三) 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 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7. 投資於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七目	(三) 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 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7. 投資於 <u>高收益</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	依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 將「高收益」債券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 第四款	(四) 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 係指下列債券; 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規定時, 從其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四) 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 係指下列債券; 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之規定時, 從其規定;	同上。
第六項 第一款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以及由 <u>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不在此限;	第六項 第一款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債券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 將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列為外國之可投資之有價證券。
第六項 <u>第二十九款</u>	<u>(二十九) 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 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上述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得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u>		<u>(新增)</u>	依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函, 明訂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率, 並明訂不得投資應急可轉債,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u>第九項</u>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u>		<u>(新增)</u>	同上。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u>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u>(新增)</u>	依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配合信託契約範本新增，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壹、基金簡介
P10	八.(二)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應附有	八.(二)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應附有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u>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除外)</u>）。</p> <p>(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p>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u>及</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p> <p>(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u>(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P19	<p>十四. 銷售價格</p> <p>(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目前尚無反稀釋機制)。</p>	<p>十四. 銷售價格</p> <p>(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肆、基金投資	肆、基金投資
P43、46	<p>七. 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以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不在此限。</p> <p>2.-28.(略)</p> <p><u>29. 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述債券應符合金管會</u></p>	<p>七. 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p> <p>2.-28.(略)</p> <p><u>(本點新增)</u></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不得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u></p>	
<p>P47-50</p>	<p><u>十一. 有關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類型及釋例如下：</u></p> <p><u>(一)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介紹</u></p> <p><u>1.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的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不需要透過公眾資金來承擔損失即可進行重整或債務清償，讓機構本身具有充分的損失吸收能力，因此，當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出現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債券持有人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所以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可以視為單純以投資為目的的金融商品，也有可能被金融機構用作吸收損失的工具之一。</u></p> <p><u>2. 近年來各國金融機構因應國際金融監理規範要求，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以下簡稱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以下簡稱 MREL)，雖然 Coco Bond 與 MREL 在技術上是 TLAC 合格工具，但它們在上市時通常被視為不同類型的債券。因此，以下將說明 TLAC 與 Coco Bond 與 MREL 的主要差別：</u></p> <p><u>(1) 損失吸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 TLAC 具有的「軟觸發」特性，可以用來為銀行提供紓困，例如減記債券的本金。這種「軟觸發」通常在監管機構認為該銀行出現重大營運困難，無法藉由自身資本維持運作，導致破產危機時觸發。</u> <u>● Coco Bond 同時具有「軟觸發」和「硬/機械式觸發」的特性，例如當銀行的 CET 1 比率低於 Coco Bond 的觸發水平時，就會發生「硬/機械式」觸發。</u> <u>● MREL 為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SNP)發行結構。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u> 	<p>(本項新增)</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權。</p> <p>(2) 債息付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LAC 與 MREL 債息付款不可延期 ● Coco Bond 債息支付可以由發行銀行自行決定延期支付，並且是非累積的。對於 Coco Bond 來說，這意味著銀行可以拒絕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息，即便如此，並不造成債券違約情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544 772 734"> <thead> <tr> <th></th> <th>MREL</th> <th>TLAC</th> <th>Coco</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債券到期日</td> <td>至少至半年或更短</td> <td>至半年</td> <td>至半年</td> </tr> <tr> <td>第一可償還日期</td> <td>至少至半年後</td> <td>至少至半年後</td> <td>至少至半年後</td> </tr> <tr> <td>償債順位</td> <td>優先無擔保或免稅</td> <td>高級次順位</td> <td>高級次順位</td> </tr> <tr> <td>債息支付</td> <td>不可延期</td> <td>不可延期</td> <td>可以由發行銀行自行決定延期支付，並且是非累積的</td> </tr> <tr> <td>債息保障</td> <td>不允許</td> <td>不允許</td> <td>不允許</td> </tr> <tr> <td>損失吸收特性</td> <td>款類發</td> <td>款類發</td> <td>款類發；總/級別式補發</td> </tr> <tr> <td>損失吸收機制</td> <td>股權轉換；或減記本；或暫時性減記本金</td> <td>股權轉換；或減記本；或暫時性減記本金</td> <td>股權轉換；或減記本；或暫時性減記本金</td> </tr> <tr> <td>資本種類</td> <td>通常為 Tier-2(T2)</td> <td>通常為 Tier-2(T2)</td> <td>Additional Tier-1(AT1)</td> </tr> <tr> <td>資本規範範圍</td> <td>歐盟境內之非屬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銀行</td> <td>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td> <td>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FSB；theirinvestquest.com</p> <p>3. TLAC 債券認定基準：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及其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工具且非屬合格法定資本工具者，即認定為 TLAC 債務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說明書載明為 TLAC 債務工具； (2) G-SIBs 官網（含第三支柱揭露等）明確公布其所認列為 TLAC 債務工具之範圍或定義； (3) 發行方表明該債務工具屬其所認列之 TLAC 債務工具； (4) 於 Prospectus、公開說明書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中載明為具有吸收損失能力（Bail in）且受償順位為主順位，或具有吸收損失能力（Bail in）且非屬合格法定資本工具之次順位債券。 <p>實例： 以日本三菱 UFJ 金融集團公司發行之 US606822BK96 債券為例，其於公開說明書載明此券符合 TLAC 債務工具(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故認定之。公開說明書與彭博資訊說明截錄如下：</p> <div data-bbox="363 1435 783 1563">  </div> <p>4. MREL 債券認定基準： 歐盟明確 MREL 債券與 TLAC 債券互為補充。債券發行機構如屬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atic Important Banks；GSIBs）」之一，其發行之債券得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條款，如非屬上列 GSIBs 名單之歐盟銀行，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負債，則為最低應提合格負債（MREL）條款之債券。</p> <p>(二)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釋例 承上述之說明，TLAC 主要係指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以下簡稱 G-SIBs)在進入債務重整程序時，能夠透過減記或轉股方式吸收銀行損失的各類資本或債務工具。</p>		MREL	TLAC	Coco	債券到期日	至少至半年或更短	至半年	至半年	第一可償還日期	至少至半年後	至少至半年後	至少至半年後	償債順位	優先無擔保或免稅	高級次順位	高級次順位	債息支付	不可延期	不可延期	可以由發行銀行自行決定延期支付，並且是非累積的	債息保障	不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損失吸收特性	款類發	款類發	款類發；總/級別式補發	損失吸收機制	股權轉換；或減記本；或暫時性減記本金	股權轉換；或減記本；或暫時性減記本金	股權轉換；或減記本；或暫時性減記本金	資本種類	通常為 Tier-2(T2)	通常為 Tier-2(T2)	Additional Tier-1(AT1)	資本規範範圍	歐盟境內之非屬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銀行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MREL	TLAC	Coco																																							
債券到期日	至少至半年或更短	至半年	至半年																																							
第一可償還日期	至少至半年後	至少至半年後	至少至半年後																																							
償債順位	優先無擔保或免稅	高級次順位	高級次順位																																							
債息支付	不可延期	不可延期	可以由發行銀行自行決定延期支付，並且是非累積的																																							
債息保障	不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損失吸收特性	款類發	款類發	款類發；總/級別式補發																																							
損失吸收機制	股權轉換；或減記本；或暫時性減記本金	股權轉換；或減記本；或暫時性減記本金	股權轉換；或減記本；或暫時性減記本金																																							
資本種類	通常為 Tier-2(T2)	通常為 Tier-2(T2)	Additional Tier-1(AT1)																																							
資本規範範圍	歐盟境內之非屬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銀行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在 2008-2009 年，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發生了「大到不能倒」的情況，產生了讓正在接受重整援助的銀行，拿政府向納稅義務人所課徵的稅收，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息，為了因應這種並不符合公平原則的狀況，因此，催生了所謂的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以下簡稱 TLAC）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以下簡稱 MREL）債券，TLAC 與 MREL 是可以為銀行提供“紓困”的債券。銀行業監管機構提出了具損失吸收能力的概念，這種債券可以在銀行瀕臨倒閉時為其提供「紓困」。「紓困」本質上是指債券持有人的債務註銷或債轉股，目的是緩衝銀行的資本比率，以補足 A 銀行資本不足的部分，以避免使用公眾資金承擔損失，以及避免由恐慌造成金融危機。</p> <p>TLAC、MREL 和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通常具有較低的信用評級（與非 TLAC 合格債券相比）。如果銀行倒閉，這與索賠的資歷一致。在下面顯示瑞士信貸的各種債券的示例中，請查看淺灰色列。可以觀察到，非具債務吸收能力之債券高級無抵押債券的信用等級為 A1/A+，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本範例為 TLAC）的信用等級為 Baa2/BBB+，Coco Junior 次級債券的信用等級更低，屬於高收益類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126 770 1294"> <thead> <tr> <th>公司債券</th> <th>證券</th> <th>到期日</th> <th>信用評級 (穆迪/BBB)</th> <th>擔保情況</th> <th>到期殖利率</th> <th>買入殖利率</th> <th>ESG 風險 (%)</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 TLAC</td> <td>2.8</td> <td>08-Apr-22</td> <td>A1/A+</td> <td>優先無擔保</td> <td>1.5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LAC</td> <td>3.574</td> <td>09-Jan-23</td> <td>Baa2/BBB+</td> <td>優先無擔保</td> <td>2.61</td> <td>2.06 (18年中期票息率: 20.10)</td> <td>-</td> <td>-</td> </tr> <tr> <td>Coco</td> <td>6.25</td> <td>永債</td> <td>-/BB</td> <td>法定備付</td> <td>4.16</td> <td>5.69 (18年中期票息率: 18.56-24)</td> <td>5.125</td> <td>減記本金</td> </tr> <tr> <td>Coco</td> <td>7.5</td> <td>永債</td> <td>Ba2/BB</td> <td>法定備付</td> <td>5.38</td> <td>7.49 (18年中期票息率: 17.18-23)</td> <td>-</td> <td>減記本金</td> </tr> <tr> <td>Coco</td> <td>7.125</td> <td>永債</td> <td>Ba2/BB</td> <td>法定備付</td> <td>5.67</td> <td>6.87 (18年中期票息率: 20.16-22)</td> <td>-</td> <td>減記本金</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 Bloomberg</p>	公司債券	證券	到期日	信用評級 (穆迪/BBB)	擔保情況	到期殖利率	買入殖利率	ESG 風險 (%)	備註	非 TLAC	2.8	08-Apr-22	A1/A+	優先無擔保	1.53	-	-	-	TLAC	3.574	09-Jan-23	Baa2/BBB+	優先無擔保	2.61	2.06 (18年中期票息率: 20.10)	-	-	Coco	6.25	永債	-/BB	法定備付	4.16	5.69 (18年中期票息率: 18.56-24)	5.125	減記本金	Coco	7.5	永債	Ba2/BB	法定備付	5.38	7.49 (18年中期票息率: 17.18-23)	-	減記本金	Coco	7.125	永債	Ba2/BB	法定備付	5.67	6.87 (18年中期票息率: 20.16-22)	-	減記本金	
公司債券	證券	到期日	信用評級 (穆迪/BBB)	擔保情況	到期殖利率	買入殖利率	ESG 風險 (%)	備註																																																
非 TLAC	2.8	08-Apr-22	A1/A+	優先無擔保	1.53	-	-	-																																																
TLAC	3.574	09-Jan-23	Baa2/BBB+	優先無擔保	2.61	2.06 (18年中期票息率: 20.10)	-	-																																																
Coco	6.25	永債	-/BB	法定備付	4.16	5.69 (18年中期票息率: 18.56-24)	5.125	減記本金																																																
Coco	7.5	永債	Ba2/BB	法定備付	5.38	7.49 (18年中期票息率: 17.18-23)	-	減記本金																																																
Coco	7.125	永債	Ba2/BB	法定備付	5.67	6.87 (18年中期票息率: 20.16-22)	-	減記本金																																																
	伍、投資風險揭露	伍、投資風險揭露																																																						
P55	<p>八、 (七)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風險 TLAC 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能力，而 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TLAC 與 MREL 債券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債券投資風險如下：</p> <p>1.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 TLAC 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G-SIBs）發行，而 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p> <p>2.波動風險：若 TLAC 或 MREL 債券隸屬次順位債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大。</p>	<p>八、 (本項新增)</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3.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u></p> <p><u>4.強制贖回風險：債券發行者有在到期日之前，依條件贖回債券。</u></p> <p><u>5.突發事件風險：TLAC 或 MREL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為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u></p>	
	柒、申購受益憑證	柒、申購受益憑證
P60-63	<p>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四)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除第（五）項至第（七）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p>	<p>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四)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另除第（五）項至第（七）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五)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六)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七)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十二) 略</p> <p><u>(十三)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基金目前無反稀釋機制，經理公司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u></p>	<p>(六)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七)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十二) 略 <u>(本項新增)</u></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前明訂反稀釋費用，並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並說明以上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u></p>	
	<p>捌、買回受益憑證</p>	<p>捌、買回受益憑證</p>
<p>P65-66</p>	<p>一.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5.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u>9.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本基金目前無反稀釋機制，經理公司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 20 日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規定，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u></p>	<p>一.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5.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但受益人申請買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得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u>(本點新增)</u></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前明訂反稀釋費用，並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並說明以上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u></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p>																																																		
	<p>柒、基金之資產</p>	<p>柒、基金之資產</p>																																																		
<p>P86</p>	<p>第九條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八) 反稀釋費用。</u></p>	<p>第九條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本點新增)</u></p>																																																		
	<p>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p>	<p>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p>																																																		
<p>P130-19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條文</th> <th>項次</th> <th>條文</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本基金總面額</td> <td>3</td> <td>本基金總面額</td> <td>同上。</td> </tr> <tr> <td>3 4</td> <td> <p>【投】於本基金核准開辦前，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開辦。其核准開辦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如有變更，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核准後始得辦理。</p> </td> <td>3 2</td> <td> <p>【投】於本基金核准開辦前，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開辦。其核准開辦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如有變更，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核准後始得辦理。</p> </td> <td>同上。</td> </tr> <tr> <td>5</td> <td>受益權單位之申購</td> <td>5</td> <td>受益權單位之申購</td> <td> <p>（一）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申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申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td> </tr> <tr> <td>5 1</td> <td> <p>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td> <td>5 1</td> <td> <p>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td> <td> <p>（一）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申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申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條文	項次	條文	說明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同上。	3 4	<p>【投】於本基金核准開辦前，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開辦。其核准開辦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如有變更，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核准後始得辦理。</p>	3 2	<p>【投】於本基金核准開辦前，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開辦。其核准開辦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如有變更，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核准後始得辦理。</p>	同上。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p>（一）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申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申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5 1	<p>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5 1	<p>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一）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申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申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條文</th> <th>項次</th> <th>條文</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本基金總面額</td> <td>3</td> <td>本基金總面額</td> <td>同上。</td> </tr> <tr> <td>3 4</td> <td> <p>【投】於本基金核准開辦前，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開辦。其核准開辦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如有變更，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核准後始得辦理。</p> </td> <td>3 2</td> <td> <p>【投】於本基金核准開辦前，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開辦。其核准開辦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如有變更，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核准後始得辦理。</p> </td> <td>同上。</td> </tr> <tr> <td>5</td> <td>受益權單位之申購</td> <td>5</td> <td>受益權單位之申購</td> <td> <p>（一）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申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申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td> </tr> <tr> <td>5 1</td> <td> <p>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td> <td>5 1</td> <td> <p>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td> <td> <p>（一）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申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申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條文	項次	條文	說明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同上。	3 4	<p>【投】於本基金核准開辦前，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開辦。其核准開辦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如有變更，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核准後始得辦理。</p>	3 2	<p>【投】於本基金核准開辦前，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開辦。其核准開辦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如有變更，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核准後始得辦理。</p>	同上。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p>（一）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申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申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5 1	<p>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5 1	<p>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一）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申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申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項次	條文	項次	條文	說明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同上。																																																
3 4	<p>【投】於本基金核准開辦前，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開辦。其核准開辦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如有變更，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核准後始得辦理。</p>	3 2	<p>【投】於本基金核准開辦前，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開辦。其核准開辦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如有變更，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核准後始得辦理。</p>	同上。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p>（一）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申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申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5 1	<p>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5 1	<p>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一）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申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申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項次	條文	項次	條文	說明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同上。																																																
3 4	<p>【投】於本基金核准開辦前，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開辦。其核准開辦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如有變更，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核准後始得辦理。</p>	3 2	<p>【投】於本基金核准開辦前，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開辦。其核准開辦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如有變更，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核准後始得辦理。</p>	同上。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p>（一）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申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申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5 1	<p>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5 1	<p>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一）認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認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認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購：指依本契約之規定，向本基金經理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行為。其申購之金額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其申購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手續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p> <p>3. 經報告(基金單位)之基金，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資產：</p> <p>4. 本基金之投資，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三) 本基金之資產，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投資於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2. 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債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p> <p>3. 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債券，其票面總額，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p> <p>4. 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債券，其評級，不得低於BBB。</p> <p>5. 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債券，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6. 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債券，其利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p> <p>7. 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債券，其發行日期，不得超過三年。</p> <p>(四) 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債券之發行，應符合下列條件：</p> <p>2. 債券之發行，應符合下列條件：</p>	<p>數目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p> <p>3. 經報告(基金單位)之基金，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應投資於符合下列條件之資產：</p> <p>4. 本基金之投資，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三) 本基金之資產，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投資於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2. 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債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p> <p>3. 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債券，其票面總額，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p> <p>4. 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債券，其評級，不得低於BBB。</p> <p>5. 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債券，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6. 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債券，其利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p> <p>7. 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債券，其發行日期，不得超過三年。</p> <p>(四) 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之債券，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債券之發行，應符合下列條件：</p> <p>2. 債券之發行，應符合下列條件：</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3. 此金受基礎資產(REITs)之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其他金融工具、或任何上述工具之組合，其投資之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該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二) 該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其發行或發行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 該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其發行或發行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 該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其發行或發行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五) 該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其發行或發行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六) 該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其發行或發行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七) 該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其發行或發行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3. 此金受基礎資產(REITs)之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其他金融工具、或任何上述工具之組合，其投資之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該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二) 該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其發行或發行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 該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其發行或發行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 該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其發行或發行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五) 該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其發行或發行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六) 該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其發行或發行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七) 該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其發行或發行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14 6 1	<p>六、法令、運用、管理、信託、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其發行或發行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六、法令、運用、管理、信託、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其發行或發行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p>
14 6 29	<p>(二十九) 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應由符合下列規定之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所組成：</p>	<p>(二十九) 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應由符合下列規定之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所組成：</p>
14 6 30	<p>(三十) 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應由符合下列規定之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所組成：</p>	<p>(二十九) 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應由符合下列規定之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所組成：</p>
17 5	<p>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基金之資產，應由符合下列規定之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所組成：</p>	<p>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基金之資產，應由符合下列規定之證券、債券、受託基金、信託、房地產、債務、股票、期貨、期權、商品、或其他金融工具所組成：</p>

